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博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87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61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博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壹紙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鄭博宇與「馮諺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獅子王」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鄭博宇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向左麗珍佯稱：在投資網站內認購新股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左麗珍陷於錯誤，而與之相約於112年5月12日9時4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交付投資款項。而鄭博宇即依暱稱「獅子王」之人指示前往上開約定地點，假冒為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向左麗珍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鄭博宇復將其上已有偽造之「晶禧投資」印文1枚之偽造「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私文書1紙（下稱本案收據），當面交予左麗珍而行使之，用以表示

01 已代表「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足以
02 生損害於「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左麗珍，鄭博宇再將
03 上開詐欺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
04 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源、去
05 向。嗣左麗珍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7 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本案被告鄭博宇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0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均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11 其於準備程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
12 審判程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
13 行簡式審判程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14 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15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
16 先敘明。

17 二、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8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左麗珍於警詢時證述之
19 情節相符（見偵字第49871號卷第14至16頁），並有被害人
20 提出之匯款單據、本案收據翻拍照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
21 圖及文字檔各1份在卷可佐（見偵字第49871號卷第20至39
22 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
23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罪名：

26 1、加重詐欺取財罪：

2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①刑法第339條之4
30 之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31 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

01 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加
02 重條件，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03 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
04 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
05 原則，適用裁判時法。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
06 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
07 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
08 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
09 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
10 惟該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1 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500
12 萬元，且不該當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之特別加重要件
13 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被告此部分行為僅依刑法
1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論處，合先敘明。

15 (2)查：觀諸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乃係需由多人縝密
16 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本案包括自稱「馮諺祺」之
17 人、暱稱「獅子王」之人、與被害人聯繫並施以詐術之人，
18 加上被告自身，是以客觀上本案犯案人數應至少3人以上。
19 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參與的人有「馮諺祺」、飛機暱稱
20 「獅子王」、還有我跟「獅子王」派來收錢的人。我只知道
21 都是飛機暱稱「獅子王」負責指揮我，然後告知客戶的姓名
22 及電語，還有我要去哪裡收款。我是負責跟客戶碰面，收取
23 款項，之後再到指定的地點把錢交給另外一位詐騙集團成
24 員。然後「馮諺祺」是介紹我詐騙工作的人，還有我每次擔
25 任詐騙車手後，薪水都是跟他領取等語（見偵字第49871號
26 卷第12頁），亦足認被告主觀上對於參與本案詐騙犯行者有
27 3人以上，應已有所知悉或預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2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2、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0 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
31 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

01 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
02 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依
03 照詐騙集團上游教導的語術跟被害人說，我是公司派來的專
04 員，來跟你收取款項，之後我就把預先準備好的收據先給被
05 害人看，然後我們就在現場清點確款項沒有短少，之後我就
06 把剛剛那一張收款證明的收據給被害人等語（見偵字第
07 49871號卷第10頁反面至第11頁）、交付的收據是我在112年
08 5月11日晚上前往「馮諺祺」住處，「馮諺祺」拿給我的等
09 語（見偵字第49871號卷第11頁反面），是本案收據自屬冒
10 用「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所偽造之私文書無訛。
11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2 書罪。又在偽造之本案收據上偽造「晶禧投資」印文之行為
13 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復為行使偽
14 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5 3、一般洗錢罪：

1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9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0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1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2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23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4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5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26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7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8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9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30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31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02 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全文
03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113年8月2日修正
04 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於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
11 規定。而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2 億元，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
15 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17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18 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
19 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
20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
21 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
22 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23 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
24 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
25 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查：被告所參與之上開犯行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7 之加重詐欺要件，有如前述，又該罪係屬法定刑1年以上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特定犯罪，而被
29 告係依本案詐欺集團暱稱「獅子王」之人指示，與被害人相
30 約取款，迨取款後再將所收取之贓款攜至指定地點交予本案
31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輾轉交付予上

01 游成員，以此製造多層次之資金斷點，客觀上得以切斷詐騙
02 所得金流之去向，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難以再
03 向上溯源，並使其餘共犯得以直接消費、處分，以掩飾不法
04 金流移動之虛假外觀，而達到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05 所在之結果，且被告主觀上對於其行為將造成掩飾、隱匿該
06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應屬明知，猶仍執意為之，
07 其所為自非僅係為詐騙之人取得犯罪所得，而兼為洗錢防制
08 法所稱之洗錢行為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
0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0 (二)起訴效力所及部分：

11 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罪名，然起
12 訴書犯罪事實欄就被告交付本案收據予被害人左麗珍等事
13 實，已記載明確，且被告此部分犯行與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14 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
15 之關係（詳後述），同為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且經本院於
16 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另涉此部分罪名，予被告表示意見之
17 機會，被告亦坦承此部分犯行，已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
18 行使，本院自得加以審究。

19 (三)共同正犯：

20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21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22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23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被害人實行
24 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以上開
25 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
26 此分工，顯見本件詐騙行為，係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內，各
27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
28 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29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四)罪數：

31 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01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02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03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04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
05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
06 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07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8 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
09 一般洗錢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
10 而具有局部同一性，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11 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2 取財罪處斷。

13 (五)有關是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
14 之說明：

15 1、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16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17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18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19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0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1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
22 查及本院審理時雖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惟並未自動繳交本
23 案全數犯罪所得（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2頁），自無從依
24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5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有關於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
28 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新舊法
29 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
30 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
31 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01 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
02 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
04 6月14日修正公布，將原規定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5 即得減刑之規定，修正為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
06 白，始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再
07 次修正公布，除將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增訂
08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09 故歷次修正後之規定，均非較有利於被告。而本案被告於偵
10 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一般洗錢犯行，雖未自動繳交全數
11 犯罪所得，但符合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12 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揆諸上開說明，原應依
13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
14 其中之輕罪，僅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無從再
15 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
16 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
17 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8 (六)量刑：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20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1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22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
23 收入，竟仍加入詐欺集團，向被害人面交詐得財物，所為嚴
24 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
25 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被害人之人，然其擔任面交「車手」
26 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
27 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
28 殊值非難，且被害人遭詐騙之財物金額非低，犯罪所生之危
29 害並非輕微；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30 案紀錄表）、行為時年僅18歲，年輕識淺而觸法、智識程度
31 （見本院之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01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犯後
02 坦承犯行，並表明和解之意願，惟被害人未於本院調解及審
03 理程序時到庭進行調解或表示意見，且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
04 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等
0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沒收：

0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9 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0 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11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

12 1、本案收據1紙，為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雖未扣案，
13 但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
14 開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案收據上所偽造之「晶禧投資」等印
15 文（見偵字第49871號卷第22頁），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
16 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
17 收。

18 2、至本案收據上雖有偽造之「晶禧投資」等印文，然參諸現今
19 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
20 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
21 證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
22 蓋印在該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
23 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
24 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

25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
28 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29 （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
30 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
31 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

01 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
02 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04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
05 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實際上有收到1%的報酬等語
07 （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2頁），是被告為本案犯行而分得
08 之報酬應為3,000元（計算式：30萬元×0.01=3,000元），屬
09 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且無刑
10 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1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
1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1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17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18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9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20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1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2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2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向被害人收取之贓款，已
25 經由上開轉交行為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
26 部進行洗錢，是此部分款項已經由上開轉交行為而隱匿該特
27 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
28 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
29 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3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
31 所為僅係詐欺集團下層之車手，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

01 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
02 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
03 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4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07 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4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5 級法院」。

16 書記官 楊貽婷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